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謝靖婉

電話：04-22502210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jina@land.moi.gov.tw



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241號22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000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送110年度之「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及測驗實施計畫書」，予以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1月8日租賃全聯杰字第005號函。
- 二、貴會辦理110年度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（換證）訓練及測驗事宜，請確實依旨揭計畫執行；另關於訓練課程所聘講師資格部分，請貴會確依「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」第11條規定本於權責核實審認。
- 三、另貴會擇定之教學及測驗場地需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應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，以確保學員安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